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899.03	47,246.05	33.13%
营业利润	24,083.56	23,467.55	2.62%
利润总额	24,805.65	23,361.34	6.1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5.20	19,868.76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6.46	13,868.69	4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33	0.5519	-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26.82%	下降9.5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201.72	135,835.39	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694.02	84,026.11	61.49%
股本	42,000.00	36,000.00	16.6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2.33	38.6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23年初制定的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加强管控，强化责任分工，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果。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89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96.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35%。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62,899.03	47,246.05	33.13%	主要系本期黄金价格上涨及金精矿、合质金销量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6.46	13,868.69	46.35%	
总资产	185,201.72	135,835.39	36.34%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政货币资金增加，及本年桉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694.02	84,026.11	61.49%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及经营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2.33	38.6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曾披露2023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66,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0%，购买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10.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88,087.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0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1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5,4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购买的最高价为22.74元/股、最低价为21.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8,071,655.78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8,67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0.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31,220,225.45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4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购买的最高价为22.74元/股、最低价为21.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8,071,655.78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8,67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0.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31,220,225.45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4,529,203.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10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3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6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2,084,051.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公告编号：2024-00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备案意见》（冀国资发考核〔2024〕9号），河北省国资委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届时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4临-00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青花玲珑瓷除外），礼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瓷泥、瓷釉及铁制品、座钟、不锈钢、铝、芒、藤、竹、木制品等陶瓷配套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618145252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道藩

注册资本：563.26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5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3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55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2.38元/股、最低价为2.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8,475,863.5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01月12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8,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2%，成交最高价为14.9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176,2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 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53,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20.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993,9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刁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7,978,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58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58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85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7,394,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824,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12%。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1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618%；反对365,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58,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8543%；反对36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4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顾泽皓；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01/08	2024/0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5.8447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85.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5.8447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3,990.8447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金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理财"欲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	自有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01/08	2024/0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本次赎回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28,974.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相关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9元/股（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8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54,7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0.84%；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8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27,3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0.4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1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控人状态。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可能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89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8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54,7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0.84%；按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8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27,3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